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1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陳聖文

相　對　人　均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莉榛

關　係　人　黃添財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關係人於民國(下同)108年11月1日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3,24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當時及將來於該限額內所負債務之清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關係人向聲請人借款2,700,000元，並有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，另依借款契約書之約定，債務人如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時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惟上開借款自112年6月5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依約定該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且尚欠本金2,636,84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關係人業於10年2月19日江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予相對人，為此聲請對相對人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

書影本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借款契約書影本、帳戶授信明細資料及繳款資料影本、通知催告函及掛號郵件回執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於12年10月27日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得於10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於112年11月1日合法送達相對人及關係人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或關係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恩慈